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为航运企业上市公司及高速公路业务企业提供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钟学标 杨 钟学标
钟学标